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盛邦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如东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盛邦化工有限公司供用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23民初6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盛邦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如东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水费4630.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630.9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如东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江苏盛邦化工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